

北京君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君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委托，就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委托人所提供的书面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3.公司股东李俊牛发送的《关于向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邮件及相关文件；

4.公司 2026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5.《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6.其他相关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公司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公司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的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事项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会召集及股东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召集情况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 14:0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026年3月1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

（二）股东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9日下午，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李俊牛通过邮件提交的《关于向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下称“《临时提案通知》”）及相关附件材料，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石勇先生、唐拥军先生、陈巧女士等三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202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该议案以【1】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董事会负有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有权审查股东临时提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此次临时提案的议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对此次临时提案的议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主要理由如下：

（1）李俊牛提交的相关董事候选人资料不完备，包括：1）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提交教育证明、关联方清单等文件；2）3 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提交诚信档案查询记录，不符合《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3) 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4) 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的简历均未能清晰说明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描述。

(2) 公司董事会无法确认《临时提案通知》及《被提名人承诺函》等文件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主要理由如下：李俊牛发送的《临时提案通知》及相关附件材料中，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提供其关联方清单。2026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向股东李俊牛发送了关于关联关系的问询函，但截至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尚未得到股东李俊牛的回复。因此，公司董事会无法仅依据其书面承诺确认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综上，李俊牛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不符合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候选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无法确认。

2. 董事会对此次临时提案的议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

(1) 临时提案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不符合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应当查询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第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七）被证券交易场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经核查，李俊牛提交的相关董事候选人资料不完备，包括：1）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提交教育证明、关联方清单等文件；2）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提交诚信档案查询记录，不符合《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3）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4）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的简历均未能清晰说明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描述。

（2）临时提案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及相关内容的真实性无法确认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二条规定：“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履行下列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一）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二）及时澄清与公司有关的、非正式披露的信息；（三）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需及时披露，或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有任何疑问的，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咨询。”

经核查，李俊牛发送的《临时提案通知》及相关附件材料中，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提供其关联方清单。2026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向股东李俊牛发送了关于关联关系的问询函，但截至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尚未得到股东李俊牛的回复。因此，公司董事会无法仅依据其书面承诺确认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俊牛提交的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不符合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候选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无法确认。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